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6）43 号

关于宝鸡文理学院 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文理学院：

你单位报送的《宝鸡文理学院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文理学院高新校区东南角建设一栋单体“L”形建筑楼，地上10层、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约2.1万平方米。主体分为高档数控机床实训平台、机器人实训平台、其他工科学院共建实训平台，配套地下建筑、室外工程以及其他日常所需的公共基础服务设施，建设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总投资1.34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58万元，占总投资的1.17%。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管控措施。新建实验楼施工期应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强化施工场地扬尘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安装施工扬尘监测设施，废气排放需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等相关要求。运营期应合理设置集气系统，确保各项废气得以高效收集，熔炼炉抽真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炉体自带的“烟尘过滤+油雾除尘吸附”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各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各自集气系统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达标后引至高于楼顶 5m 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焊接、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各自集气系统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高于楼顶 5m 的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设置各区域给排水系统。施工废水应设置临时沉淀池进行收集预沉淀，定期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运营期实验废水（实训工艺废水、实验器皿清洗用水等）配套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分类、分质收集处理达标后，汇同生活污水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强化施工管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降低各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

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0523-2011)中的相应限值要求。运营期各种实验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应依据实际情况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4类相关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严格管控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依据使用性能回收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规范化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运营期应规范化设置并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实验及清洗废液,废试剂包装,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或手套,废机油及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锂电池,超声波废清洗液,废电解液,废PCB板、报废电路板、废弃元器件,废锡膏,腐蚀残渣、涂层废电解液、镀膜反应残渣、CVD/ALD反应副产物、废晶圆,沾染危化品废抛光耗材、废弃封装材料、靶材残渣、金属粉末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规范化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

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学习与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六）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管理。定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依照程序备案。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和遵守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事故发生。

三、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四、根据《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陕政办发〔2016〕51号）要求，本项目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实际排污前，需按程序参加排污权交易，取得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

五、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32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6年7月20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6年7月20日印发